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该等担保行为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俊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